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一〇三〇〇六七八〇一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管理民眾於街頭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並接受打賞，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依前開規定，本市現行街頭藝人之管理採行許可制，亦即街頭藝人應先行申請，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演出。

（二）然為考量國際間街頭表演多以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為出發點，且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演出已為常態，故許可制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因此，為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並使街頭藝人展演制度更為友善，爰規劃將現行街頭展演之管理模式調整為登記制，以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使用效率。為此，本府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自一一〇年三月一日施行，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循該

辦法辦理。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擬廢止本辦法之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出席法規會。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p>	<p>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一三九二三三00號令訂定發布</p>	<p>一、<u>本府為管理臺北本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九四一三九二三三00號令發布。</u>，並於一〇七年四月一十日訂定發布「<u>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u>」<del>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修正「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審議作業要點」</del>，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p> <p>二、<u>依前開規定，本市街頭藝人之管理原採行許可制，然考</u></p>

量國際間街頭表演多以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為出發點，且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演出已為常態，許可制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為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並使街頭藝人展演制度更為友善，爰規劃將管理模式調整為登記制，以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使用效率。為此，本府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茲因本局「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草案」業已於一〇九年九月二日完成預告程序，並循法制程序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九三〇三四七五九號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在

案，並自一一〇年三月一日施行，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依循該法辦理並預計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有關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之事項，既已於「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有所規定，爰廢止本規則辦法。

# 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廢止必要性分析

本府為管理民眾於街頭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並接受打賞，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依前開規定，街頭藝人之管理採行許可制，亦即街頭藝人應先行申請，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演出。

然為考量國際間街頭表演多以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為出發點，且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演出已為常態，故許可制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因此，為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並使街頭藝人展演制度更為友善，爰規劃將現行街頭展演之管理模式調整為登記制，由文化局建置相關平台並負責受理街頭藝人登記之申請，街頭藝人應先完成登記，始得向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公共展演空間。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須事先審閱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類別、項目、內容、時間、地點及所使用之器材設備，以評估該藝文展演活動是否適宜於該公共展演空間進行，其許可應以不影響一般使用為原則，並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展演空間管理規範或法令規定，以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使用效率及確保公共安全。

為此，本府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自一一〇年三月一日施行，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循該辦法辦理。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 二、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本件並無其他方式(民間自行處理、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或其他替代方案)可解決，蓋街頭藝人之管理應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執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本辦

法應予廢止，無其他替代方案。

### 三、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 (一) 過往民眾須通過文化局審議取得街頭藝人許可證後，方可於本市開放之公共展演空間進行演出；本辦法廢止後，民眾僅需提供相關申請資料取得登記證後，即可向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提出展演申請，降低民眾展演門檻。
- (二)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施行前，業依本辦法取得本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且其有效期限在一一〇年三月一日以後者，由文化局逕行辦理登記，其有效期限至原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期限為止，且免繳納登記費用。

### 四、法規廢止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本辦法規範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許可、證照收費及管理，本辦法廢止後，改行登記制，民眾仍須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登記成為街頭藝人並遵守相關規範，惟減少負擔本辦法所定證照費用及相關成本。
- (二) 機關執法成本：廢止本辦法後，改行登記制下，文化局須增加管理系統平台建置及維護成本，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須負擔管理人力成本。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廢止本辦法取消審議許可，鬆綁過往審議之諸多限制，亦減省民眾以往每年在許可審議制下須花費之報名規費、多地奔波(各縣市分別舉辦審議)等取證成本，期能提高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演出之彈性並增加展演多樣性。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二一六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次日起十四日內，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